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81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盛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子喬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34,36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30,000元＋自115年5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5年6月7日止之利息4,366元＝834,36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